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文件

昆五环评复〔2021〕18号

关于《西南铜业普吉渣场原位风险管控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西南铜业分公司：

贵单位委托云南滇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西南铜业普吉渣场原位风险管控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规定。经研究，同意按《报告表》所述位置、规模、内容进行建设，现就有关环保问题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普吉街道普吉至沙朗公路约 1km 处，地理坐标为东经 102° 39' 53.599"，北纬 25° 07' 28.023"。建设内容为：地下水污染管控工程与渣场封场覆盖、生态恢复，包括①堆体边坡整形工程；②坡底拦挡工程；

③道路工程；④垂直阻隔防渗工程；⑤渗滤液集排工程；⑥堆体表面覆盖及绿化工程；⑦气体导排设施；⑧截洪排水工程；⑨污水处理站工程；⑩安全监测工程；⑪景观再造工程。项目总投资15000万元，环保投资15000万元，占总投资的100%。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运营过程中要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环评批复要求，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一）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应对施工场地进行覆盖、洒水降尘、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加强运输车辆管理等，以减少施工期间扬尘产生。项目运营期间，加强污水处理站臭气管理，污水处理站恶臭呈无组织排放，厂界排放标准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排放限值。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各类废水应收集，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运营期项目自建一套处理规模为200m³/d的污水处理站，并建有一座有效容积为210m³渗滤液收集池，项目废水经过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1中城市绿化标准限值和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1和表2中其他排污单位一级标准限值后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得外排。

（三）落实噪声防治措施：在项目建设期间应落实隔音降噪措施，加强车辆进出管理，设置禁鸣标志，采取减震设备等措施，以减少噪声的产生。运营期间厂界四周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即：昼间<60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四)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要求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规定，危险废物临时暂存时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环保部公告2013第36号)中的相关规定。

三、严格执行昆明市“禁磷”、“禁白”通告，禁止使用含磷洗涤用品及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餐饮具和塑料袋。

四、本项目应严格执行《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事项实施告知承诺制审批实施细则》(昆生环通[2020]4号)文件要求。

五、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五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

2021年11月1日印发
